

2023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社会保险工作的政策法规。
2. 经办全区和省、市驻本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和终止手续；审核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3. 承担全区和省、市驻本区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管理工作；参与监督管理本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并按规定对其进行费用结算；承担本区离（退）休人员、失业人员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的医疗保险管理工作；承担全区和省、市驻本区单位国家公务员的医疗补助管理工作；经办补充医疗保险相关业务。
4. 采集、管理和统计分析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管理全区和省、市驻本区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帐户等信息资料；编制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月报、季报、年报等财务报表。
5. 承担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参保人员的增减变动、待遇支付工作；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的征收、划拨等管理工作。
6. 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的内部控制、稽核监管和行政复查工作。
7. 为全区退休人员、失业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

8. 承担办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审核办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人员工资总额申报、缴费基数核定、人员增减变化和缴费基数变更，人员信息管理，个人账户的建立、合并、中断、恢复、终止，对账户进行记录、计息、结转、减冲，对账户记录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和调整，办理跨地区和跨制度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个人权益记录的管理、查询、应用、安全、保密和个人权益记录单寄送。依照职业年金的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承担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的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全区职业年金的审核、支付业务。

9. 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分设9个股（室）：办公室、社会保险关系股、社会保险稽核股、待遇计发股、医疗保险股、城乡居民保险股、财务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股、职业年金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21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2.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4.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771.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066.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48.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321.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58,321.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74.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74.84
总计	30	59,096.11	总计	60	59,096.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包含社保基金中各级财政拨入资金)。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321.27	58,216.87	0.00	0.00	0.00	0.00	104.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2	32.42	0.00	0.00	0.00	0.00	0.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42	3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2.42	3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2013201	行政运行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71.62	24,667.52	0.00	0.00	0.00	0.00	104.1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30.91	927.37	0.00	0.00	0.00	0.00	103.54
2080101	行政运行	615.57	611.32	0.00	0.00	0.00	0.00	4.2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6.12	316.05	0.00	0.00	0.00	0.00	0.0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9.22	0.00	0.00	0.00	0.00	0.00	99.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61	482.05	0.00	0.00	0.00	0.00	0.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1	34.75	0.00	0.00	0.00	0.00	0.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5	1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9	9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6	4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16	2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16	2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214.56	23,21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214.56	23,21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5.37	1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37	15.3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66.60	33,06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6.90	96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0	4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4.00	9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2,095.70	32,09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2,095.70	32,09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8.33	24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48.33	24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8.33	24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00	2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00	2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321.27	1,132.99	57,188.2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2	32.42	0.3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42	32.42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2.42	32.42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71.62	855.66	23,915.95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30.91	677.39	353.52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15.57	611.32	4.25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6.12	66.07	250.04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9.22	0.00	99.2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61	178.27	304.3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1	34.75	0.56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5	10.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9	88.51	3.78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6	44.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16	0.00	28.16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16	0.00	28.16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214.56	0.00	23,214.56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214.56	0.00	23,214.56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5.37	0.00	15.37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37	0.00	15.3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66.60	42.90	33,023.7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6.90	42.90	924.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0	42.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4.00	0.00	924.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2,095.70	0.00	32,095.7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2,095.70	0.00	32,095.7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8.33	0.00	248.33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48.33	0.00	248.33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8.33	0.00	248.3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00	20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00	20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21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42	32.4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67.54	24,667.5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066.60	33,066.6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48.33	248.3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2.00	202.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216.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216.89	58,216.8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6	1.1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8,218.05	总计	64	58,218.05	58,218.0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8,216.89	1,132.99	57,083.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2	32.42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42	32.42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2.42	32.4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67.54	855.66	23,811.8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27.39	677.39	249.99
2080101	行政运行	611.32	611.32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6.07	66.07	24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05	178.27	303.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75	34.7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5	10.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9	88.51	3.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6	44.26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0.00	0.00	300.00
20808	抚恤	28.16	0.00	28.16
2080801	死亡抚恤	28.16	0.00	28.16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214.56	0.00	23,214.56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214.56	0.00	23,214.56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5.37	0.00	15.37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37	0.00	1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66.60	42.90	33,023.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6.90	42.90	92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0	42.9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4.00	0.00	924.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2,095.70	0.00	32,095.7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2,095.70	0.00	32,095.7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0	0.00	4.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0	0.00	4.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8.33	0.00	248.33
21301	农业农村	248.33	0.00	248.3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8.33	0.00	248.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00	202.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00	202.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0	8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00	12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6.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27
30101	基本工资	167.12	30201	办公费	5.53
30102	津贴补贴	430.0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40.4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09	30206	电费	10.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04	30207	邮电费	1.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8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5.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5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1.1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51.72	公用经费合计		81.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0	0.00	5.50	0.00	5.50	2.00	2.02	0.00	1.92	0.00	1.92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总收入59,096.1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8,321.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216.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32.04万元，下降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上年度职业年金虚账做实已完成，本年度减少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收入，二是减少了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0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3万元，增长7,357.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收到区财政局拨入“城乡居保镇村通”工程资金收入99.22万元，二是本年度收到区财政局拨入办公费收入4.25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总支出59,096.1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8,321.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32.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38万元，增长1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相关文件要求，本年度将月绩效工资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同比有所增长。二是因财政核算科目不同，本年度退休人员慰问金、合同制退休工人退休工资和年度考核奖在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中反映，而上年度的在项目支出中反映，导致本年度基本支出同比有所增长。

2. 项目支出57,188.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48.56万元，下降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上年度职业年金虚账做实已完成，本年度减少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二是减少了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8,216.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216.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32.04万元，下降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上年度职业年金虚账做实已完成，本年度减少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收入，二是减少了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8,216.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216.8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7,658.06万元，增长45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二是增加了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5万元的26.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2万元，完成预算5.5万元的34.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9万元，下降4.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2万元，完成预算5.5万元的34.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9万元，下降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6万元，增长150%。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2万元，占95.1%；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占4.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应急及下乡工作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工作交流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7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2万元，增长8.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由于本年度体检费使用收支脱钩补助经费支出，使得福利费支出同比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2.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2.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1544.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7%；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0个项目委托0个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216.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5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58321.27万元，执行数58321.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根据单位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目标及上级业务部门工作要求，以党建引领社保业务发展，切实转作风、优服务、强执行、严落实，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按照区财政局的有关要求编报2023年度部门预算、决算，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为清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一是完成年度扩面征缴任务，二是社会保险基金总体运行情况良好，三是立足主责主业，按时足额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兜牢社保民生保障底线，稳步提高待遇水平，按规定的调整范围和调整办法，切实做好退休人员养老金年度调整工作，强风险防控，完成省市下达清新区社会保险“清数”“筑

墙”数据核查，完成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专项整治核查工作，四是落实市委“十大行动方案”及推动“四个清新”建设任务，积极推行社会保险档案数字信息化，五是贯彻落实百千万工程任务，推动“城乡居保镇村通”工程全面落地。我局在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及职责履行等方面执行情况较好，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也得到了上级部门的肯定。按照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使用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分为优。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扩面征缴工作仍需蓄力攻坚。受大环境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大，企业人员逐步减少，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单位缴费比例逐年有所上升，在部分小微企业及个体灵活就业人员中扩面难度增大。另城区城镇化发展水平较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缴费水平和待遇水平等方面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差异较大，中断缴费人员呈年轻化，且迁移人员较多，参保人员基数逐年减少，造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续保压力大。需人社、税务、社保部门联合深挖保源、精准施策，合力攻坚克难。2.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仍需多措并举。社保基金监管离不开税务、民政、司法等部门的信息支持，我区目前暂未建立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无法全面通过信息比对和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监督，如通过省大数据对碰发现一些服刑人员、死亡人员仍然领取养老待遇等情况，主要由于法院、公安、民政等部门与我局的信息数据未能实时共享，影响了数据共享比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这对我们提高经办效率，提升社会保险监督服务水平造成的影响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规划，规范使用公用经费。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

转”的原则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积极与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尽量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2. 严格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税务征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8号）的有关精神，充分发挥社保职能优势，全力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各项工作。大力宣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在留住人才、减少纠纷、防范风险中的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职工关切的问题，增强制度吸引力，引导用人单位和职工自觉依法参保。3. 充分激发镇村主观能动性，切实提升镇村社保服务能力水平，方便群众办理城乡居保业务，确保服务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将“城乡居保镇村通”工程情况纳入考核，定期开展评优评先活动，结合清新区各镇实际，分别打造镇、村（居）、银行网点示范点一个以上，以示范引领全面推动“城乡居保镇村通”工程提质增效。4. 推进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探索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系统智能化监控。联合相关部门出台数据共享相关文件，充分利用互联网，实现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经办效率。坚持常态推进“清数”“筑墙”工作，进一步加强社保基金管理，提升社会保险基金的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社保基金流失。

5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44.33万元，执行数为1544.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局能够有效执行文件政策要求及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了政策享受待遇人员各项待遇的给付、结算工作及各项目标工作任

务的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一些民生保障项目经费不能足额纳入财政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协调沟通，争取民生项目的经费全部纳入预算，以保障社保目标工作任务的完成。

城乡居民养老及医疗保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预算资金能够全额、及时到位，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能够根据社保基金财务制度管理资金，项目能够按计划进度实施完成。配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对城乡居民社保政策进行宣传和发动，完成当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扩面任务，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群众满意度较高。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0万元，执行数为4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预算资金能够全额、及时到位。资金能全额支出，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能够根据社保基金财务制度管理资金，项目能够按计划进度实施完成。能够有效执行管理制度，确保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落地并有效地执行，补充公务员的医疗个人账户切实缓解公务员医疗压力。参保人的个人医疗账户能按时足额发放，参保人的满意度较高。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4万元，执行数为4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预算资金能够全额、及时到位。资金能全额支出，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能够根据社保基金财务制度管理资金，项目能够

按计划进度实施完成。能够有效执行管理制度，确保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政策能够有效的执行，及时的对享受待遇人员的医疗费用进行给付、结算工作，缓解公务员医疗压力，公务员的医疗待遇进一步得到保障，参保人的满意度较高。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职业年金计账利息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预算资金能够全额、及时到位。资金能全额支出，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能够根据社保基金财务制度管理资金，能够有效执行管理制度，确保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补计息资金分期分批落实。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补计息资金将加大个人账户资金，做大投资基金池，给予参保人利益最大化，实现职业年金作为养老退休待遇的第三支柱作用，此项目的完成能使公务员的退休待遇得到进一步的补充。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扩面征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0.33万元，执行数为260.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预算资金能够全额、及时到位。资金能全额支出，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能够根据社保基金财务制度管理资金，能够有效执行管理制度，达到预期的目标，保障社保扩面征缴目标工作的完成。项目能够按计划进度实施，工作经费紧张的局面有所缓解，为完成扩面征缴任务提供经费保障，工作质量得到提升，服务水平得到认可，参保人的满意度较高。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